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2 年第 1 号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年报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 2021 年度年报。

商务、外汇、社保、统计、海关等部门继续开展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。

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。

报送途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
(<http://gd.gsxt.gov.cn>)、粤省事小程序、粤商通 APP。

不按规定报送年报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(或

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), 并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; 情节严重的, 将由登记机关按照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公示系统微信小程序



粤商通二维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日印发
